

112學年度

全能藝術家 學分學程

熱烈招生中

申請資格 | 藝術學院 四技生
七技六年級生(含以上)

申請日期 | 即日起至112年7月31日(一)下午五點止

修讀學分 | 共20學分

※修畢後頒發全能藝術家證明書



申請資格

- 僅限本校藝術學院各系七技六年級(含)以上和四技全年級學生。
(III學年度七技五年級生亦可申請)

修課方式

- 每學期教務處公布網路加退選後請自行上網加選。
- 所有課程均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
修讀注意事項

- 課程僅能修讀七技六七年級及四技一至四年級所開設的課程。
禁止下修七技一~五年級的課程。
- 本學程需修滿**20學分**，學分修畢且**符合修讀備註**規定者，將於畢業時頒給「**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**」證明書。
- 本學程於每年下學期時開放申請。
修讀學分學程之同學，不得因修習學分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**學生在未申請修讀學程前，若已修習該學程的部分課程且成績及格，則不必再度修習。**

修讀課程

藝術學院院核心課程

• 修讀2門

美術系課程

• 修讀1門

音樂系課程

• 修讀1門

舞蹈系課程

• 修讀1門

流行音樂系課程

• 修讀1門

管理學院課程

• 修讀2門

- 畢業前修完上面要求的課程數量且合計有20學分者就算完成

全能藝術家開設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美術系 音樂系 舞蹈系 流行音樂系 (院核心)	藝術導論	2	2	至少應修讀2門 院核心課程
	藝術賞析	2	2	
	美學	2	2	
	藝術行銷與管理	2	2	

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音樂系	合奏(合唱)	4	4	至少應修讀1門課程
	藝術行政(一)(二)	4	4	
	應用音樂(一)(二)	4	4	
	劇場藝術(一)(二)	4	4	
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(一)(二)	4	4	

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舞蹈系	表演學(一)(二)	4	4	至少應修讀1門課程
	劇場管理(一)(二)	4	4	
	舞蹈編製(一)(二)	4	4	
	原住民舞蹈(一)(二)	4	4	
	多元表演實務(一)(二)	2	2	

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美術系	插畫	2	2	至少應修讀1門課程
	書法 (III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設)	2	2	
	篆刻 (III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設)	2	2	
	書法與篆刻	2	2	
	基礎書法 (III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設)	2	2	
	基礎篆刻 (III學年度最後一次開設)	2	2	
	基礎書篆	2	2	

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美術系	兒童美育	2	2	呈上
	藝術行政	2	2	
	公共藝術	2	2	
	藝術心理學	2	2	
	現代美術史	2	2	
	數位影像處理(一)(二)	6	6	

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流行音樂系	大合奏(合唱)(一)(二)	4	4	至少應修讀1門課程
	基礎創作軟體應用(一)(二)	4	4	
	基礎錄音工程(一)(二)	4	4	
	展演企劃與實務	2	2	
	世界音樂	2	2	
	經典大師講座	1	1	
	藝術大師講座	1	1	
	流行音樂演奏實務(一)(二)	4	4	

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企業管理系	創意概論	2	2	至少應修讀 2門 課程
	行銷管理	2	2	
	消費者行為	2	2	
	創業管理	2	2	
國際企業經營系	數位行銷	2	2	
	跨境電子商務	3	3	

以上課程除學生本科系外

藝術學院其它系的課程至少各修讀1門

管理學院的課程至少應修讀2門

※報名前已經修畢的課程均可承認學分

報名程序

至藝術學院網頁下載
填寫「修讀申請表」

「修讀申請表」
繳交至藝術學院辦公室(E204)

藝術學院審核並於網頁公布
申請通過名單

申請表下載位置

藝術學院

- ☑ 最新消息
- ☑ 學院簡介
- ☑ 學院系所
- ☑ 學院師資專區
- ☑ 相關規章
- ☑ 活動紀實

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

- ☑ 學分學程招生文宣
- ☑ 學分學程表單下載
- ☑ 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活動紀實



【「藝起來」體驗課程】

111年1月22日(星期六)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舉辦「藝起來」體驗課程，...



【數位科技與流行產業講座】

1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:10於教學大樓T508教室舉辦數位科技與流行...



【小提琴演奏應用大師班】

110年1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:10於音樂系館M002教室舉辦小提琴大師班...

MORE

最新消息

2022-05-13 【公告】111學年度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」申請修讀辦法

修讀申請表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」

112學年度修讀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系別		班級 (填目前班級)			
學號	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連絡電話		E-mail (填常用信箱)			
手機號碼		申請人	(簽章)		
資格審查 (由審查單位填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

※ 本申請表請於**112年7月31日(星期一)下午5點**前繳交至教育大樓2樓 E204藝術學院辦公室

修讀說明：

- 一、藝術學院各系**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**皆可申請，惟**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**。課程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申請結果將於112年8月1日公告於本校藝術學院網頁(<https://artscollege.tut.edu.tw/>)，並個別通知申請通過之同學。
申請通過者請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上網選課(請自行留意加退選資訊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)。
- 三、附件為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。本學程需修滿**20**學分，學分修畢且符合修讀備註規

申請表繳交地點—藝術學院辦公室 E204

- B** 商學大樓
Business Building
- E** 教育大樓
Education Building
- A** 美術系館
Fine Arts Building
- L** 圖書資訊大樓
Library & e-Center Building
- C** 中正大樓
Chung-Cheng Building
- N** 乃建堂
Nai-Chien Auditorium
- S** 學生活動中心
Student Union
- SY** 馨園學生宿舍
Shin-Yuan Student Dormitory
- MF** 多功能展演中心
Multi-Function Performing Center
- CC** 中央文創工場
Central & Cultural Creativity Hall

藝術學院辦公室E204



- M** 音樂館
Music Building
- T** 教學大樓
Teaching Building
- D** 設計大樓
Design Building
- HL** 紅樓
Hong-Lou Student Dormitory
- BY** 碧苑
Bi-Yuan Student Dormitory
- Y** 育樂館
Yu-Le Building
- LT** 生活科技大樓
Living Technology Building
- H** 家政館
Home Economics Building
- F** 服設館
Fashion Design Building



前校門郵局ATM旁樓梯上二樓



到二樓就會看到我們囉！

修畢流程

至藝術學院網頁下載
填寫「修課證明申請表」

至教務處申請
「歷年成績單」

「修課證明申請表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
繳交至藝術學院辦公室(E204)

藝術學院審核後送教務處製發
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修課證明書」

未修畢流程

至藝術學院網頁下載
填寫「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」



「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」
繳交至藝術學院辦公室(E204)

常見Q&A

- Q1：可以下修七技一~五年級的課程嗎？
A1：僅能修讀七技六、七年級及四技一到四年級的課程。
- Q2：如果修到一半因為一些私人因素導致無法修讀完學程，那之前為了學程修讀的課程學分還可以承認嗎？
A2：可以，不過同學要記得填寫放棄修讀學程聲明書喔！
- Q3：修完此學程等於可以拿到雙學位嗎？
A3：本學程為“學分學程”，和“學位學程”不同喔，修畢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」會由教務處頒發「修課證明書」。

最新消息補充

- 為鼓勵各位同學嘗試多元學習，各系教師正在著手修訂「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，預計6月底前通過會議並公告。
到時候有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同學，可以獲得1-2點點數(依各系而訂)。
- 各系「提升學生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可在[系網頁](#)>[相關規章查詢](#)。

結論

在這個多元化的時代，充實學藝提升廣度已是跨領域藝術不變的主流。
不論你是對其他系所專業課程有興趣，或是想讓自己在就業、升學更加分！
「全能藝術家學分學程」是一個不錯的選擇喔！

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**112年7月31日(一)下午5點止**





藝術學院粉絲專頁



讚起來！

按讚！追蹤！